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李跃先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因被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责，根据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，在李跃先先生无法正常履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责期间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胡代荣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责，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，同时授权胡代荣女士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